



关于进一步落实电话用户 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话用户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信息和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即日起依法强化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新入网用户，在电信企业各类营业网点（含实体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授权代理网点等渠道）办理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固定电话等入网手续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政企单位客户统一办理入网手续的，还需同时提供政企单位客户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单位经办人、责任人、使用人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查验并登记。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将不提供相应服务。

二、已在网老用户，若使用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业务尚未登记真实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登记不完整的（政企单位客户尚未完整登记单位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责任人身份信息、使用人身份信息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将通过短信或电话、公告等方式，分时段、分批次进行通知。对于在通知时间内未补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的上述用户，各基础电信企业将依法依规最迟在2016年11月30日前停止通信服务。为不影响您的使用，请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机号卡至电信企业自有营业厅办理电话用户实名信息补登记业务。

感谢广大用户理解支持，咨询电话：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10086

中国联通河南公司10010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中国联通河南公司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

2016年09月15日